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何文耀

何文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被告 鎮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振豐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13.5平方公尺、202地號土地面積約5.5平方公尺、209地號土地面積約1平方公尺、209-1地號土地面積約1平方公尺、209-2地號土地面積約2.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合計23.5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及共有人全體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450元（計算式：23.5m²×公告土地現值8,700元/m²=204,450元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